上海尚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权北路店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对策和措施说明

建设单位：上海尚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权北路店

编制单位：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1、项目概况

上海尚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权北路店主要从事汽车保养和快修服务。本项目租赁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2-1 号、2-2 号的沿街门面，租赁面积 450m^2，拟投资 100 万用于“上海尚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权北路店项目”建设，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保养车辆数约 4250 辆，年更换轮胎约 3500 条，年维修底盘约 1000 个，年更换电瓶 25 个，年清洗车辆 2000 辆。本项目不设喷漆、打磨、焊接，无废气产生。

2、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从事汽车保养和维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相容。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8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

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3.1.1 项目地表水环境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竹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合并后的综合废水污染物因子 BOD_5、COD_{Cr}、SS、NH_3-N、LAS 和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具备纳管排放的基础条件，产生的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竹园污水厂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上海竹园污水处理厂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设计处理规模为 220 万 t/d，目前该厂的实际日处理量约为 160.80 万 t/d。本项目纳管废水量 351t/a 即 0.975t/d，污水厂处理量尚有 59.2 万 t/d 富余，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

3.1.2 项目地下水环境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类别分属于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84、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小类中的报告表项目，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在地下水环境敏感与较敏感区，因此可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较为简单，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竹园污水厂。隔油沉砂池设有防渗层，危险废物暂存区采用硬化地面，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因此，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2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各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场界南侧噪声昼间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 dB(A)，本项目夜间不运营）限值，场界东、西、北两侧噪声昼间贡献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 dB(A)，本项目夜间不运营）限值，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的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在相关章节提出的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应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分别贮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为最大限度降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①贮存场所需做好基础防渗，采用水泥硬化地面；②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③贮存间装贴环保图形标志；④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①贮存场所设置隔断间，地面应铺设 2mm 厚环氧树脂，且防风、防雨，并装贴环保图形标注；装贴专门警示标志；②危险废物贮存间应确保有充

足空间，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③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后置于指定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做到100%无害化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生产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及规模以上研发机构，不列入总量控制范围。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可确保发生风险事故时不会危及到周围敏感目标及污染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和产业政策，与产业政策相符，与规划相容。同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可接受。无生产废气产生，洗车废水 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对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若建设单位能严格执行上海市环保各项规定以及本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和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加强管理，同时执行“三同时”和竣工验收要求，做到污染防治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